

证券代码：871017

证券简称：同岩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时间与地点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岩科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4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

（三）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持人及法定表决权数

（一）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学增先生主持。

（二）法定表决权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占全体

董事表决权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河南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设立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为杨育悦；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福禄路16号；经营范围为：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自动化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检测；仪器仪表、汽车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